

中華民國拳擊協會

第十二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 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3 日(星期六)，上午 10 時 00 分。
- 二、地點：體育大樓 2 樓會議室
- 三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 紀錄：陳立威
- 四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- 五、來賓致詞：略。
- 六、工作報告：略。
- 七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一：本會 109 年度會員人數提請確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函文通知至本會個人會員、團體會員，即日起至 109 年 4 月 30 日繳納 109 年度常年會費。
- 二、依據中華民國拳擊協會組織章程第九條第三項第一款明訂：未繳納會費者，不得享有會員權利，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，視為自動出會。
- 三、統計如下：

	團體會員	個人會員
應繳納 109 年常年會費	125	380
已繳納	52	92
今年尚未繳納	73	250
兩年以上未繳納	8	19
永久會員	0	20
新入會	1	4
會員數統計	126	404
依本會組織章程出會後會員數統計	118	385

- 四、會員名單，詳如附件一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理事通過，並請行政單位訂定更周全的通知繳費方式。

案由二：本會 20 名永久會員內，尚有幾名會員聯絡地址不詳，是否出會辦理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永久會員名單及聯絡資料，詳如附件二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理事通過，將仍在連繫的永久會員變更名稱為榮譽會員；並將無法聯繫的 4 位榮譽會員移出榮譽會員名單(由現行 20 位變成 16 位)。

案由三：本會工作同仁薪資一覽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 108 年 12 月 1 日第 12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。
- 二、本會聘用專職人員：

職稱	姓名	員工待遇
行政組長	陳○威	33,000
行政專員	柯○羽	30,000
會計組	游○蓮	28,000

決議：全體出席理事通過，另行政組長陳立威自今年七月起，由會外贊助資助新台幣 7000 元，補足至 40000 元整。

案由四：本會申訴評議委員名單及組織簡則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9 月 12 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 1080032420 號函及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11 月 11 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080039599 號函辦理。
- (二)依據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簡則第五條申評會組織如下：
申評會置委員 9 名至 11 名，任期二年，由理事會遴聘下列人員擔任；其中任一性別委員，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：
 - (1)運動選手理事一人
 - (2)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或教練三人或四人
 - (3)團體會員代表一人
 - (4)社會公正人士三人或四人
 - (5)協會秘書長或副秘書長一人

- ※前項第四款社會公正人士，應至少一人具備法律專業。
- ※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

之日為止。

(三)申訴評議委員名單及組織簡則，詳如附件三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理事通過。

案由五：本會選務委員名單及組織簡則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(一)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9 月 12 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 080032420 號函及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11 月 11 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080039599 號函辦理。
- (二)選務委員名單及組織簡則，詳如附件四。

決 議：全體理事建議名單如下：召集人由鄭虎擔任、副召集人由陳朝蒼擔任、原副召集人陳台光改任委員。

案由六：本會禁藥管制委員名單及組織簡則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(一)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11 月 11 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080039599 號函辦理。
- (二)禁藥管制委員名單及組織簡則，詳如附件五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理事通過。

案由七：有關參與本會辦理 B、C 級教練、裁判講習，學員經檢測合格必須入會才能核發證照案建請取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(一)本案經由 107 年 12 月 1 日第 12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中討論通過，凡取得本會各級教練及裁判證者必須加入本會會員才能核發證照。
- (二)惟本會於 108 年會員大會中發現部分未出席會員，經瞭解未出席會員其原因僅只是想取得證照，並無參加年度會員大會的意願，共同推動國內拳擊運動之發展，造成召開會員大會時不願出席也不回應，影響會員大會的召開及議案的決議效率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理事決議，維持第 12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決定，參加講習仍須加入本會會員，並於招生簡章上先行註明。
另劉福財副理事長請協會多聘一位職員，他願贊助人事費。
張朝國會長建議日後考取教練證之教練，請協會規劃於課程內。

案由八：年度總統盃全國拳擊錦標賽，社會組個人選手應入會之規定才能報名參賽案建請取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本會現行作法，社會組非團體會員之個人選手，報名年度總統盃時須入會為本會會員才能參賽，造成同案由四發現部分參加競賽選手，其目的僅是體驗競賽經驗，並無參加本會會員大會的意願，影響會員大會的召開及議案的決議效率。
- (二)本案如取消現行規定，將鼓勵更多社會人士參與年度全國性總統盃拳擊錦標賽意願，達到拳擊運動推展普及化。

決議：依據案由七的決議，社會組的參賽個人仍須加入本會會員，並且參賽服裝不整或借用賽服者，不予以參賽，從 109 年全國總統盃開始嚴格執行。建議個人參賽的選手可以加入各區域俱樂部或各縣市體育委員會，促進推廣。

案由九：本會 108 年收支決算表、108 年度政府機關補助一覽表、108 年度資產負債表、108 年度財產目錄、108 年度現金出納表、109 年度收支預算表，提請監事會確認。(詳如附件六)

說明：本會提請理監事會確認後，將呈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
決議：上述相關的帳，理事、監事皆通過，惟針對資產負債表內的累積餘絀達四百萬，劉副理事長福財建議成立一個財務重整小組，劉副願意協助募款，小組成員：召集人彭副理事長臺臨、張朝國會長、林榮譽理事長廷祥、柯總教練文明、陳立威組長任執行秘書。

案由十：本會 109 年度工作計畫總經費報告。

說明：詳如附件七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理事決議保留待下次審議，並請行政人員重新規劃，並敘明相關細節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一：108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，提請討論。（詳如附件八）

說明：本會提請理監事會確認後，將呈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理事認定同案由九之決議。並成立財務重整小組進行債務重整。

提案二：本會第 12 屆選訓委員會新增兩名委員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（詳如附件九）

說明：因應國民體育法規定更換委員會成員需經理事會通過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理事決議通過。

九、主席結論

十、散會

會議於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3 日中午 12 時 00 分結束